

## 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記錄：蔡仲凱

肆、出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柒、作業單位報告：(略)

捌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建議調整方案

說明：

本市已於 104 年達內政部函示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之目標，惟外界普遍認為公告土地現值仍偏離市價，且因應房地合一稅制實施，為落實漲價歸公，並公平穩固稅收，故擬逐年穩健調整公告土地現值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，建議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，本市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等土地仍按所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00% 查計，其餘土地（如住、商、工等），依所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3% 查計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○○○委員提議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，依所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4% 查計，惟該提議僅獲出席委員 1 人附議，依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 6 條規定，維持作業單位提案。
2. 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調整方案，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等土地按所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00% 查計，其餘土地（如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等）按所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3% 查計，全市 4,155 個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之地價，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評議。

3. 本市 105 年特定地區（河川區、社子島區段徵收規劃案）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情形，依地政局所擬意見查計範圍內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，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評議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105 年公告地價建議調整方案

說明：

公告地價依內政部函示應參考當年公告現值、前次公告地價、地方財政需要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評定，本府參考內政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會議建議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民意代表、民團建議，以 105 年公告地價占公告土地現值比例 22%、28%、33% 等三個調整方案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○○○委員提議增加方案四（105 年公告地價按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 29% 計算調整），惟該提議未獲出席委員附議，依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第 6 條規定，維持作業單位提案。
2. 本市 105 年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調整方案，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結果：方案二共計 8 票，方案三共計 1 票，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，決議依地政局所擬方案二（105 年公告地價按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 28% 計算調整，倘依該原則計算後 105 年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低於 102 年者，維持 102 年區段地價。惟因都市計畫變更致地價下降者不在此限。）查計，全市 4,155 個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之地價，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評議。

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 105 年「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於簡報用語不一致部分修正後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評議。

#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 105 年「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80 地號交通用地（遊客中心）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評議。

#### 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 105 年「深美~七張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26 號連接站及地下電纜管路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評議。

#### 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交通部民航局辦理 105 年「松山機場入口處機場用地取得計畫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評議。

#### 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105 年「北投自來水處大度配水池既加壓站旁貴子坑溪左岸道路新築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於簡報用語不一致部分修正後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評議。

#### 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105 年「北投大度路 3 段 301 巷 28 弄北段道路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於簡報用語不一致部分修正後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評議。

#### 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105 年「萬華西園路 1 段 92 號旁道路新築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於簡報用語不一致部分修正後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評議。

#### 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105 年「福德街 89 巷至 137 巷道路新築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於簡報用語不一致部分修正後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評議。

#### 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 105 年「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臺北市轄穿越工程(地上權補償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於簡報用語不一致部分修正後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評議。

## 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 105 年「聯指中心徵收地上權案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經審議結果區段劃分及比準地選取適當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，於簡報用語不一致部分修正後，同意依地政局查估結果提送下次委員會評議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10 分